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祐瑞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送達代收人 潘麗雪 住○○市○○區○○
路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洪佳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代理人 楊佩綺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
08 ○路00巷00號0樓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理人 戴安妤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
02 ○路0段00號00樓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
08 ○路0段00號00樓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下：

11 主 文

12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祐瑞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 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4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所示債務。伊因罹患暈眩症僅能
17 打零工，每日日薪新臺幣（下同）1,050元（每月收入約2萬
18 3,1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實已無
19 力清償附表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3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5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7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8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30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1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3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4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5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6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7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8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9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0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12 考）。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5 第23、2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6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5至38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7 內容整理如附表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
1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
19 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調解
21 不成立，有本院113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1份
22 （調解卷第153頁）在卷可稽。

23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24 53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
25 卷第41至47頁）之記載，聲請人於111年、112年間無勞保投
26 保紀錄，稅務資料上亦未見有所得。又聲請人自稱因罹患暈
27 眩症而僅能打零工（雇主不特定），每日日薪1,050元，且
28 雇主均不願開立相關薪資證明，故同意以每月22個工作日計
29 算其每月收入即每月2萬3,100元（ $22 \times 1,050 = 23,100$ ）
30 （本院卷第127、228頁）。

3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2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3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5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7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本院卷第228頁），上
08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9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0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1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股票或投資，但有112年11月出廠之
12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號1部（下稱系爭機車）、85年出
13 廠之車號0000-00號汽車1部（下稱系爭汽車），此業經聲請
14 人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28頁），並有系爭機車之行照影本
15 （調解卷第57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6 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各1份附卷可佐。系爭汽車已甚
17 為老舊，應無殘值；系爭機車經聲請人訪價結果，大約價值
18 2萬3,000元，此有聲請人訪價紀錄1份（調解卷第59頁）在
19 卷可證。

20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用帳號0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本院卷第12
22 8、228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調解卷第
23 65至71頁）所示，聲請人郵局帳戶截至113年6月21日餘額為
24 109元。

25 3.觀諸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6月7日保險
2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61至64頁）
27 所示，聲請人名下無壽險保單。

28 (五)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
29 得為6,024元（計算式： $23,100-17,076=6,024$ ）。而聲請
30 人如附表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531萬2,582
31 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5,335,691-系爭機車價值23,000-存

款109=5,312,582)。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882個月即73年又6個月（ $5,312,582 \div 6,024 \approx 881.9$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此期限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更超越聲請人65歲屆齡退休前之工作時間（聲請人為00年0月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0年），則以附表所示債務利率最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情況下，堪信聲請人無力在退休前還清債務。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年11月以前之保險費	24,383	0	0	132	0	124,363	計算至113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79頁、調解卷第97頁
		101年12月起之保險費	99,698	0	0	150	0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保險費	115,187	5,990	每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	0	0	121,177	計算至113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69頁、調解卷第95頁

(續上頁)

01

					年 期 定 存 利 率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未陳報	14.98%	0	664	20,664	僅陳報本金、訴訟及執行費/本院卷第72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6,955	372,554	15%	0	0	867,013	計算至113年9月20日/本院卷第101頁、調解卷第105頁
		現金卡	101,064	232,424	11.88%	44,016	0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0,259	334,701	15%	0	0	444,960	計算至113年10月20日/本院卷第173頁
		現金卡	49,375	137,979	15%	27,109	3,125	217,588	計算至113年9月20日/本院卷第221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149,908	503,036	未陳報	0	980	1581,959	僅陳報數額/調解卷第77頁、本院卷第123頁
		信用卡	107,697	318,906	未陳報	9,603	800		
		貸款	147,040	286,837	未陳報	57,152	0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受讓渣打銀行債權)	47,375	157,261	15%	79,800	1,000	603,519	計算至113年10月29日/本院卷第87頁、調解卷第83頁
		現金卡 (受讓渣打銀行債權)	77,327	240,756	15%	0	0		
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受讓安泰銀行債權)	351,310	785,471	12%	152,182	500	1,289,463	計算至113年9月27日/本院卷第133頁、調解卷第111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受讓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1,133	675	5%	9,000	0	10,808	計算至113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149頁
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8,917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8,917	僅陳報本金/本院卷第125頁、調解卷第91頁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信費 (受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21,622	12,138	5%	0	500	34,260	計算至113年9月26日/本院卷第165頁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1,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調解卷第23頁債權人清冊登載
合計								5,335,691	